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文件

内团联发〔2021〕4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一届。竞赛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高校立德树人，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良好的影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科协、学联决定于2021年4月--5月联合举办第十二届“挑战杯”竞赛。为切实组织好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二、深入发动，精心组织

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院系、学校、全区的三级赛制。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新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

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五、竞赛安排

（一）竞赛要求

各高校按照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中青明电〔2021〕2号）》与《“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等有关文件及规定举办校级竞赛，并根据校级竞赛评审结果推报不多于40项作品参加全区复赛。本次竞赛全部作品申报均在挑战杯网站（www.tiaozhanbei.net）进行，不经网站报备与申报的作品将没有资格参加国赛及自治区赛。

（二）竞赛作品申报

1．申报资格

竞赛报备工作须于2021年4月5日前完成，经过校级竞赛台账报备的作品方可参加全区竞赛。

2．申报程序

参赛学生、学校报备帐号登陆，参赛学生用户名为自行注册的邮箱，学校用户名为5位国标码。

作品申报时间为4月6日8:00至4月8日17:00。参赛高校组织本校参赛学生登陆竞赛官方网站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时不允许更换项目，只允许微调项目信息，参赛学生须仔细核对个人信息、作品信息、推荐人意见等内容，并根据需要上传论文、表格、图片、视频、获奖证明、专利证明等资料，确认后在线提交。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申报过程中，作品及附件中涉及到的学校、院系等名称须隐去，为审核材料的

真实性，作品及附件中的参赛学生的姓名须保留。参赛具体申报方式以竞赛官方网站项目申报流程说明为准。

学校审核时间为 4 月 9 日 8:00 至 4 月 11 日 17:00。参赛高校在网上审核本校参赛作品，并在线提交给自治区团委。审核时须仔细对比项目信息和原报备信息，对于更换项目的作品不予审核通过。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三）竞赛阶段

1．校赛阶段（2021 年 3 月中旬）

本阶段各高校须进行竞赛台账报备、竞赛作品网上申报、竞赛作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各高校团委须指导学生正确填写《作品申报书》具体要求与格式见附件 5、6。

2．复赛阶段（2021 年 4 月下旬）

竞赛组委会对申报作品分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类别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竞赛作品的参赛资格。根据申报作品类别、数量具体情况、审查与评审结果，评选出 85%左右的参赛作品进入决赛阶段。

3．决赛阶段（2021 年 6 月）

竞赛组委会将于 2021 年 6 月举行终审决赛，公布获奖情况，并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

（四）竞赛材料要求

各高校竞赛结束后，需报送如下材料：作品申报书（后附作品论文）、上报作品汇总表（请严格按照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汇总表进行作品汇总，请不要修改表格样式）、校级竞赛报备表（原则上未进行报备学校的作品不能参与全区“挑战杯”竞赛）。以上三项内容报送前请各高校核实并确保准确无误，所有信息报送后将不予受理任何变更。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送至 nmgtzb2021@126.com（本次大赛唯一指定邮箱）。电子版报送时，每件作品单独建立文件夹，文件夹以作品名称命名。文件夹中应包含作品申报书与正文两个 Word 文档（内容请严格按照《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格式统一要求》撰写）。各高校将本校所有报送材料以学校名称命名为压缩包统一发送。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以上材料（各一份）纸质版盖章邮出，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

待团中央正式通知下发后，如有时间或相关事项的调整，最终以团中央正式通知和“创青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为准。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
留创园大厦C座

联 系 人：宝音陶格陶、张佳宁

联系电话：0471-6931811　15560918078

附件：

1．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试行）（草案，提交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

2．“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3．“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4．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5．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6．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7．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报备表

8．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报作品汇总表

9．关于各校申报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导流程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试行）

（草案，提交第十七届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高校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提高校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科技创新氛围、提升学校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竞赛章程》有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校级赛事，是指各高校为选拔申报省级、全国“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考察周期为上一届全国竞赛闭幕至当届省级竞赛开赛。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校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参照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前后校级赛事平均情况合理设定考察指标最高值，各高校依据实际情况自评。

本细则中各指标仅适用于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本届竞赛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

评价标准来促进校级赛事水平逐步提升。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在考察周期内举办多届校级赛事的，可累计计算指标值，最多两届。

第五条　学校政策支持。考察学校对校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

（1）正式下发校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学校校级层面发文或多部门联合下发正式文件的计 10 分，部门单独发文的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2）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相关政策的计 5 分。

（3）学校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4）学校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符合的计 10 分。

第六条　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校举办校级赛事的情况。

（1）举办校级赛事的，计 5 分。

（2）学校给予团委校级赛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3）学校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校内“校-院”赛事体系的，计 5 分。

（4）获奖作品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有监督投诉机制的，计 5 分。

（5）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的，计5分。

第七条 校级赛事参与程度。考察校级赛事广泛吸引教师和学生参与情况。

（1）学生参与情况。校级赛事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3%计5分，达到6%计10分，达到10%计15分，最高计15分。

（2）教师参与情况。校级赛事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3%计5分，达到6%计10分，最高计10分。

（3）项目参赛情况。校级赛事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0.5%计5分，达到1%计10分，最高计10分。

第八条 评审过程。考察校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1）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的，计5分。

（2）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的，计5分。

（3）有规范化评审记录的，计5分。

（4）面向全校公开答辩的，计5分。

第九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

（1）项目公开展示的，计5分。

（2）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的，计5分。

（3）校级赛事得到校级官方媒体报道的，计5分；典型参

赛学生或作品、指导教师得到校级媒体专项报道的，计5分。

（4）学校日常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计 5 分；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的，计5分；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的，计5分。

（5）学校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或推广的，计10分。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条　“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在全国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向全国组委会汇报情况。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负责区域内各高校校级赛事组织工作的监督、审核。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申报。凡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赋分，填写《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校章（以下简称评价表），在校级赛事结束后提交省组委会审核。具体提交时间由各省组委会确定。

（2）初审。各省级组委会对区域内高校自评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同时应当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审查、抽检后，对各高校自评分予以确认。对于有疑问的高校，应当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确认。

（3）公示。省级组委会应当将确认无误的高校自评表，以通讯方式向省份内参赛高校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并处理。

（4）报送。各省级组委会应于5月30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评价表加盖团省委公章后，寄送至“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楼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实践教育处）。加盖团省委公章的评价表电子版一并发送到邮箱tzysjjyc@126.com。

（5）终审。“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省级组委会提交的参赛高校评价表进行审定，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相关省级组委会配合抽检工作。

（6）公布。“挑战杯”竞赛国赛决赛前，“挑战杯”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以通讯方式向各省级组委会公布各高校“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

第十二条 若学校应当提交而未提交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材料，校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若报送至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的材料存在造假行为，取消涉假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取消高校所在省份参评“省级优秀组织奖”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注：本细则中所指在校生总数、在职专任教师总数，应与各类高等院校 2020 年《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专任教师人数一致。

附件：1. 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指标体系

2. 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

附件 1

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学校政策支持	是否正式下发校赛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本项最高记 10 分）	学校校级层面或多部门下发正式文件	10
		部门单独发文	5
		否	0
	是否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且有相关政策	是	5
		否	0
	是否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	是	5
		否	0
	是否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	是	10
		否	0
校级赛事组织实施	周期内是否举办校级赛事	是	5
		否	0
	是否给予团委校级赛专项经费支持	是	5
		否	0
	是否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校内“校-院”赛事体系	是	5
		否	0
	获奖作品信息是否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且有监督投诉机制	是	5
		否	0
	是否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且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	是	5
		否	0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10%	15

校级赛事参与程度	学生参与情况（本项最高计 15 分）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6%	10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3%	5
	教师参与情况（本项最高计 10 分）	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6%	10
		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3%	5
	项目参赛情况（本项最高计 10 分）	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1%	10
		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0.5%	5
评审过程	是否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	是	5
		否	0
	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	是	5
		否	0
	是否有规范化评审记录	是	5
		否	0
	是否面向全校公开答辩	是	5
		否	0
	项目是否公开展示	是	5
		否	0
	是否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	是	5
		否	0
	校级赛事是否得到校级官方媒体报道；	是	5
		否	0
	典型参赛学生或作品、指导教师是否得到校级媒体专	是	5

氛围及宣传展示	项报道	否	0
	日常是否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	是	5
		否	0
	是否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是	5
		否	0
	是否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	是	5
		否	0
	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是否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或推广	是	10
		否	0

附件 2

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

在校生总数		在职专任教师总数		
参赛学生人数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		
指导教师人数		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		
参赛项目总数		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总分				
学校政策支持	是否正式下发校赛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本项最高记 10 分）	学校校级层面或多部门下发正式文件	10	
		部门单独发文	5	
		否	0	
	是否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且有相关政策	是	5	
		否	0	
	是否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	是	5	
		否	0	
	是否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	是	10	
		否	0	
校级赛事组织	周期内是否举办校级赛事	是	5	
		否	0	
	是否给予团委校级赛专项经费支持	是	5	
		否	0	
	是否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校内 “校—院”赛事体系	是	5	
		否	0	

实施	获奖作品信息是否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且有监督投诉机制	是	5	
		否	0	
	是否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且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	是	5	
		否	0	
校级赛事参与程度	学生参与情况（本项最高计15分）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10%	15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6%	10	
		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3%	5	
	教师参与情况（本项最高计10分）	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6%	10	
		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3%	5	
	项目参赛情况（本项最高计10分）	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1%	10	
		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0.5%	5	
评审过程	是否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	是	5	
		否	0	
	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	是	5	
		否	0	
	是否有规范化评审记录	是	5	
		否	0	
	是否面向全校公开答辩	是	5	
		否	0	
	项目是否公开展示	是	5	
		否	0	
	是否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	是	5	
		否	0	
	校级赛事是否得到校级官方	是	5	

氛围及宣传展示	媒体报道；	否	0	
	典型参赛学生或作品、指导教师是否得到校级媒体专项报道	是	5	
		否	0	
	日常是否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	是	5	
		否	0	
	是否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是	5	
		否	0	
	是否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	是	5	
		否	0	
	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是否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或推广	是	10	
		否	0	
学校意见	我校承诺以上自评分情况属实。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确认该校评分情况属实。 （团省委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科协、学联共同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

奖励。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

第六条 竞赛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高校团委、教务、科研部门、学生会、研究生会联合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八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

究生类进行评审。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五章。

第十条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区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一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

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自治区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自治区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十五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 1 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

作品比例限制。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六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 4%、10%、26%和 60%。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参赛作品将进行预审，评出 85%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0%获得三等奖，其余 4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十七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指导老师姓名及作品名称）。

第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分本、专科院校两个类别进行评比，按团体总分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本科院校团体总分前八名、专科院校团体总分前十名的学校。

第十九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5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30 分，上报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第二十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竞赛设若干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

第五章 惩戒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集体奖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3

“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竞赛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役行动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评审工作分预审、终审两阶段进行。预审要评选出报送的 85%左右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0%获

得三等奖，其余 40%进入终审决赛。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按照入围作品 4%、10%、26%和 60%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

4．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5．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6．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三、评审要求

1．各高校要按照《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审查。

2．报送的参赛作品将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四、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4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定》制定。自治区竞赛组织委员会和高校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竞赛作品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第三章“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执行。

二、关于形式审查

1．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

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参赛学生须在作品申报书封面相应作品类别中划：“√”。

2．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签章确认。

3．作品申报书 B1 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 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4．作品申报中的 B3 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标、曲线、实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5．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 8000 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 15000 字以内。

6．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主办单位。

附件 5：（请在填写作品申报书时，将“附件 5”字样自行删除）

序号：_____

编码：_____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书

作品名称：_____

学校全称：_____

申报者姓名（集体名称）：_____

类别：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 A 类

□科技发明制作 B 类

A1. 申报者情况（个人项目）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工作者）。

2. 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table>
<tr><td></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申报者情况</td><td>学校全称</td><td colspan="3"></td><td>专 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学历</td><td></td><td>年级</td><td></td><td>学制</td><td>年</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作品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毕业论文题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合作者情况</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学历</td><td colspan="4">手机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资格认定</td><td>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是否为2021年6月1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各类高等院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是　□否

若是，其学号为：_____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负责人或导师意见</td><td colspan="7">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A2. 申报者情况（集体项目）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3．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table>
<tr><td rowspan="8">申报者代表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校</td><td></td><td>系别、专业、年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td><td></td><td>学制</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作品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毕业论文题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8">其他作者情况</td><td colspan="2">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学历</td><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资格认定</td><td>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以上作者是否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是　□否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负责人或导师意见</td><td colspan="6">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B1. 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本部分中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作品分类请按作品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作品不在此列。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A．机械与控制 （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学术论文文摘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登载及所获奖励	
鉴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技术及技术文献的检索目录	
申报材料清单（申报论文一篇，相关资料名称及数量）	
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B2. 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说明：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本部分中的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作品全称	
作品所属领域	（ ）A 哲学 B 经济 C 社会 D 法律 E 教育 F 管理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作品摘要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或报刊上发表登载、所获奖励及评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比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目录	
调查方式	☐走访　☐问卷　☐现场采访　☐人员介绍　☐个别交谈 ☐亲临实践　　☐会议 ☐图片、照片　　☐书报刊物　☐统计报表 ☐影视资料　☐文件　☐集体组织　☐自发　☐其它
主要调查单位及调查数量	_____省（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街）_____ 单位 _____ 邮编_____姓名_____ 电话_____调查单位_____个___人次
管理部门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B3. 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说明：

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本表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实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4．作品分类请按照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报。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作品所处阶段	（ ）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_____（自填）
技术转让方式	
作品可展示的形式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磁盘　□现场演示 □图片　□录像　□样品

使用说明及该作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提供该作品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及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专利申报情况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_____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出专利申请
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C．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1．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D．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说明：

1．由推荐者本人填写。

2．推荐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教研组集体）推荐亦可。

3．推荐者填写此部分，即视为同意推荐。

4．推荐者所在单位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者身份的确认。

<table>
<tr><td rowspan="4">推荐者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推荐者所在
单位签章</td><td colspan="7">（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真实性做出阐述</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请对作品的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做出您的评价	
其它说明	
学校组织机构 确认并盖章	（团委代章）　　年　月　日
学校确认盖章	（学校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大赛组委会资格和形式 审查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审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E. 自治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复审意见	评委（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评委（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围绕展示我国疫情防控成果本届设立“战疫行动”组，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市场主体改革创新、对外开放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社会文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环境质量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脱贫

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教育就业民生发展保障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战疫行动”可以着眼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等。

此外，本届竞赛参赛学生也可围绕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和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的作品，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6个组别或6个学科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为贯彻“挑战杯”竞赛的宗旨，帮助参赛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进行参赛作品选题制作，关于6个学科特请有关专家拟定了参考题目。

哲学类

1．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贡献和历史经验，通过典型调查研究，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成就

2．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

3．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典型调查研究

4．推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典型调查研究

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6．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经验典型调查研究

7．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8．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典型调查研究

9．新的时代条件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10．构建中国特色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调查研究

11．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和中国理论典型调查研究

12．主流媒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典型调查研究

1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典型案例调查研究

14．实践“蒙古马精神”典型案例调查研究

15．传承民族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调查研究

16．新媒体时代涉民族因素的网络舆情研究

17．民族地区精准脱贫与稳定脱贫研究

18．民族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研究

19．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关系研究

20．“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民族问题研究

经济类

1．构建新发展格局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2．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成功案例调查研究

3．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调查

4．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典型调查

5．智慧城市建设多种模式的典型调查

6．农村社会保障与公共事务治理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7．农民工市民化和返乡创业的调查研究

8．扩大国内需求，刺激消费需求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发挥区位优势、推动老少边贫地区发展的调查研究

10．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调查研究

11．互联网金融风险典型调查研究

12．“一带一路”战略与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3．我国物联网服务业的崛起、发展与创新调查研究

14．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调查

15．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16．各地推动“双创”、提振经济、扩大就业的典型调查

17．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路径开拓和模式创新的典型调查

18．活跃和完善中国式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调查研究

19．普惠金融发展案例的典型调查

20．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问题调查研究

2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典型调查

22．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典型调查

23．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调查

24．各地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与创新调查分析

25．高质量发展（区域、产业、企业）路径调研和分析

26．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典型调查研究

27．简政减税降费典型调查研究

28．营商环境改善调研和分析

29．内蒙古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30．内蒙古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路径调查研究

31．内蒙古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协同机制调查研究

32．内蒙古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与金融支持体系调查研究

33．内蒙古特色小镇发展模式、策略及状况调查研究

34．内蒙古牧区生态变迁调查研究

35．内蒙古边境口岸与地方经济发展调查研究

36．内蒙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调查研究

37．内蒙古“科技兴蒙”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38．内蒙古城市区域一体化发展调查研究

39．内蒙古“退耕还林还草”状况调查研究

40．内蒙古产业园区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41．内蒙古新能源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42．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供给调查研究

43．内蒙古绿色农商产品加工基地调查研究

社会学类

1．各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典型调查研究

2．各地加强社会建设的典型调查研究

3．各地创新社会治理防范社会风险的典型调查研究

4．各地加强和完善社区建设和服务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5．各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研究

6．缩小收入差距的体制机制研究

7．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社会融入的经验调查研究

8．社会诚信、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建设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人工智能对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

10．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

11．各地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的调查研究

12．我国社会变迁趋势研究

13．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和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

14．我国社会救助工作体制研究

15．畅通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渠道体制机制研究

16．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7．社会办医，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与改革调查研究

18．城市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改革和创新典型调查

19．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网络舆情特征研究

20．大学生就业趋势调查研究

21．建立积极向上社会心态的体制机制研究

22．网络发展及其对青少年影响的调查

23．农村土地流转、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研究

24．新发展阶段的扶贫政策研究

25．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问题研究

26．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体系研究

27．内蒙古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调查研究

28．内蒙古农村牧区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调查研究

29．内蒙古农村牧区脱贫攻坚效果调查研究

30．内蒙古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调查研究

31．内蒙古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调查研究

32．内蒙古开展垃圾分类治理状况调查研究

33．内蒙古老旧小区改造状况调查研究

34．内蒙古社会志愿服务实践调查研究

法律类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研究

2．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现机制研究

3．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法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4．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实践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5．民法典实施问题研究

6．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7．新型互联网犯罪应对研究

8．我国民事立法完善问题研究

9．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

10．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和创新实践调查研究

11．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12．我国社会、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问题调查研究

13．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典型调查研究

14．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实践调查研究

15．《电子商务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6．《网络安全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7．基本法框架下的一国两制与国家统一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8．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研究

19．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机制研究

教育类

1．探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实践路径，开启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新征程

2．创新型国家建设与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3．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案例和调查研究

4．新世纪我国大学教育教学发展、创新和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5．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6．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本领和实践能力教学改革的典型调查

7．增强学生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的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8．当代大学生价值取向和心理素质的调查分析

9．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典型调查

10．改进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做法和经验调查研究

11．各类学校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12．各地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差距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13．国家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举措和成就调查研究

14．中外学校间学生交流活动的调查研究

15．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终身教育实践的调查研究

16．大学生自主创业案例研究

17．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教学应用，特别是在线教育的调查研究

18．校园文化、学生社团的调查研究

19．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政课创新实践的经验调查研究

20．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调查研究

21．内蒙古高校学生社团在“三全育人”中的思想教育功能调查研究

22．内蒙古“三科”教师基本状况调查研究

23．内蒙古大学生自主创业状况调查研究

24．内蒙古在线教育发展与人才培养模式转变调查研究

25．内蒙古高校“产学研”状况调查研究

26．内蒙古“众创空间”创业服务能力调查研究

27．如何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

28．内蒙古大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评价体系调查研究

管理类

1．数据开放共享和个人隐私保护问题调查研究

2．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产权界定、收益分配调查研究

3．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及风险防控调查研究

4．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研究

5．大型数字平台企业监管问题调查研究

6．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调查研究

7．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查研究

8．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调查研究

9．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效果评估调查研究

10．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调查研究

11．我国企业家队伍成长发展的调查分析

12．企业在创新转型升级中崛起和发展的典型调查

13．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调查研究

14．新世纪我国商会（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建设新进展、新作用调查研究

15．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政府转型、行政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调查

16．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典型调查研究

17．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与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8．便民快捷健全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

19．各地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20．基层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调查研究

21．在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中基层政府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调查研究

22．县乡政府管理成本降低状况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

23．（企业、政府、城市）“智能＋”管理创新的调查研究

24．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绩考核体系调查研究

25．内蒙古中小企业应对新形势转型升级调查研究

26．内蒙古旅游产业发展问题调查研究

27．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调查研究

28．内蒙古特色小镇发展状况调查研究

29．内蒙古新型城镇体系建设模式与思路调查研究

30．内蒙古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调查研究

31．内蒙古发展绿色产业发展政策与状况调查研究

32．内蒙古多元投入与创新生态系统建设调查研究

33．内蒙古区域特色企业、企业家精神调查研究

34．内蒙古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创新发展研究

35．内蒙古“蒙字号”品牌建设发展战略研究

36．内蒙古社区公共危机管理调查研究

37．内蒙古地区人才引进状况调查研究

38．内蒙古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状况调查研究

附件 6.1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格式统一要求

一、作品申报书填写说明

1．申报者应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申报书。

2．申报者在填写申报作品情况时只需根据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填写 A1 或 A2 表，根据作品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分别填写 B1、B2 或 B3 表。所有申报者可根据情况填写 C 表，D 表需推荐人本人填写。E 表无需填写，但须附于申报书后。

3．所有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序号、编码不需填写。

5．作品及作品申报书须按要求由各高校团委统一寄送。

6．学生在申报书填写及论文撰写格式方面如有疑问请向本校团委咨询。各高校团委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不接受学生单独咨询）。

联 系 人：宝音陶格陶、张佳宁

联系电话：0471-6931811　15560918078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

留创园大厦C座

二、作品论文格式说明

1．参赛作品论文直接附于作品申报书后。

2．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版），学术论文字数在 8000 字左右，社会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

3．论文打印于A4纸上，文章版面尺寸14.5×22cm（具体设置方法参照下图）。

4．论文应包括封面页、摘要页、目次页、正文，后附每页具体要求。

5．从封面页起，全部文章行距固定为单倍行距（具体设置方法参照下图）。

6．所有填加图片，均需在“设置图片格式”中将版式设为“衬于文字下方”（具体设置方法参照下图）。

7．图表标号及其文字注释用五号楷体加粗，表题用“表 1-1 XXXX”并放在表格上面(居中)、图题用“图 1-1 XXXX”并放在图下面(居中)。

附件 6.2

封面页：（此项不在文中显示，请自行删除）

论文标题（黑体二号加粗居中）

副标题（黑体小二）

**********（学校名称，宋体三号居中）

（空一行）

***　***（作者姓名；宋体三号居中；两个名字中间空两格；名字若为两个字，名字中间不空格）

***　***（指导教师姓名；要求同上）

摘要页：（此项不在文中显示，请自行删除）

摘　要（楷体小四加粗居中）

（摘要内容用楷体小四；如有英文摘要，另起一页，英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字体）

关键词：*** ******* *********

正文页：（此项不在文中显示，请自行删除）

论文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

副标题（黑体三号）

1 *******

（一级标题用小三楷体字加粗，序号用1；2；……）

1.1 *******

（二级标题用四号楷体字加粗，序号用1.1；1.2；1.3……）

1.1.1 *******

（三级标题用四号楷体不加粗，序号用1.1.1；1.1.2；1.1.3……）

（1）*******

（四级标题用四号楷体不加粗，序号用（1）；（2）……）

（正文内容）

*******（正文用四号楷体，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四号楷体加粗）

[1]君亮.水北调工程规划布局商榷. 江苏水利，2001，10：8～11.（五号楷体不加粗）

附件 7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竞赛名称及届次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决赛时间		地点			
竞赛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参赛学校规模	人	参赛学生规模	人	作品数量	
在竞赛组织、成果转化和促进创新创业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安排和工作特色简介（可另附材料）					
备 注					

附件 8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报作品汇总表

填表须知：

1.本表填写完成后请核实，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所有信息报送后将不予受理任何变更事宜。

2.本表报送时只报送电子版即可，无须报送纸质版。填写时请勿改变本表格式。

3.“序号”项请从 1 开始排列；“编号”项无须填写，报送后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号；“作品名称”项请完整填写作品名称；“作品类别项”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4.“作者”项请从第一作者填起，按照作者排序依次填写，名字间用顿号分隔，如表格长度不够，请勿另起一行，可将“F”列拉长填写。“指导教师项”填写要求同作者项。

5.“作者联系方式”项请依次填写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的移动联系方式，如无第二作者只填一项即可。

学校：　　填报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序号	编号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指导教师	作者联系方式

附件 9

关于各校申报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导流程

为协助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成功举办，完善和保护大赛赛事中产生的创新创业成果和知识产权，达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撰写了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指导流程，指导各参赛学校将学校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及时申报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

科技类创新作品可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各知识产权的申报流程如下：申报者将参赛申报书或知识产权申报意向书发送至申报邮箱 daerzc@163.com，邮箱管理者查看申报材料后与申报者联系并开始办理申报事项。

达尔知识产权知识服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恪守保密义务与责任，杜绝和申报材料相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外泄露。

另外，如果各高校需要，达尔知识产权知识服务有限公司可在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申报指导处，为该校师生服务。如需咨询和遇到问题，可与达尔知识产权负责人张亚伟联系。

联系电话：4000308278

手　　机：15849216928（微信同号）

邮　　箱：zhangyaweivip@163.com

QQ：1829588529